辩护律师或无辩护律师当事人(姓名、州律师工会编号和地址):				仅供法院使用		
					DO VAIDURIU	
	电话号码:	传真号码 (选填):				
	·邮箱地址(选填): 肆师委托人(姓名):			小	7供参考	
	州高等法院,县			不得	向注腔坦态	
街道地址: 邮寄地址:				不得向法院提交		
市利	市和邮区代码:					
	分院名称:					
	上诉人/原告:   被诉人/被告:					
	其他方:					
	定	軍后的调查结果和命令	案件编号:			
	182		不得向法院提交			
1.	该诉讼案的审理					
	日期: 法官 (姓名):	时间:	部门: 「一」 临时法官	审判室	₹. -•	
	法官( <i>姓名)。</i> 关于在 <i>(日期):</i>	由 <i>(姓名):</i>		明理中的命令、动	的议通知或命令请求	
	a 上诉人/原告出庭	H ()11).		3 73- <del> </del>		
	b 被诉人/被告出庭		- ] 辩护律师出庭 <i>(姓名):</i>			
	c 其他出庭方		] 辩护律师出庭(姓名):			
法院命令						
2.	监护和探视/亲子时间:	已随附	于 FL-341 表格上	其他	不适用	
3.	子女抚养:	已随附	于 FL-342 表格上	其他	不适用	
4.	配偶或家庭抚养:	已随附	于 FL-343 表格上	其他	不适用	
5.	财产处分命令:	已随附	于 FL-344 表格上	其他	不适用	
6.	律师费:	已随附	于 FL-346 表格上	其他	不适用	
7.	其他命令:	已随附	不适用			
8.	所有其他问题留待法庭进一步					
9.	本案件将进一步进行庭	至审,具体庭审 <i>(日期)</i> :	Ð	讨问:	部门:	
	庭审事项为下列问题:					
日期:						
	-			司》	法人员	
经抽	经批准符合法院命令。					
律师	签名,代表 上	诉人/原告 被诉人/	被告 其他			
					第 4 五 廿 4 五	

第1页,共1页

Form Adopted for Mandatory Use Judicial Council of California FL-340 C [Rev. January 1, 2012] 庭审后的调查结果和命令 (家庭法 — 监护和抚养 — 统一亲子关系) www.courts.ca.gov